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众华所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

成立日期：2013 年（由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截至 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68 人，注册会计师共 35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聘期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众华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及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众华所配备了专业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

在执行审计工作中，众华所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治理层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年度审计重点、风险判断、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经审计，众华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众华所在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